

# 航天学院关于做好 2014 级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 及学校学业奖学金中期评定的通知

各位导师、2014 级硕士研究生：

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体系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校研字[2014]9 号），要求 2014 级硕士研究生学校学业奖学金试行动态化管理，现将 2014 级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及学校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布置如下：

## 一、评定的范围

2014 级全体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其中定向委培研究生（除强军计划生和少数民族生）、MBA、MPA、留学研究生只参加开题、中期考核，不参加学校学业奖学金中期评定。

## 二、评定主要依据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论证报告工作实施办法》（校研字[2005]42 号，2014 年 6 月修订）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校研字[2008]34 号，2014 年 6 月修订）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校研字[2014]9 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调整我校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通知》（校研字[2015]28 号）

## 三、评定工作程序

1、学院制定硕士研究生学校学业奖学金中期评定实施细则。

2、各系 11 月 25 日前组织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填入中期考核表，由班长统一将《中期考核表》（填写至考核小组意见）提交至院办。

3、符合奖学金等级上调要求的研究生根据本人的情况 11 月 25 日前向学院提交《航天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学校学业奖学金调整申请表》（填写至系意见）。

4、学院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 2014 级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和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将结果予以公示，并将评定结果报研究生院。

#### 四、有关说明

1、2014 级硕士研究生学校学业奖学金入学评定等级全额奖学金、半额奖学金、无奖学金，分别对应本次学校学业奖学金中期评定时的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

2、各学院应按照 2014 级硕士研究生入学当年度确定的学校学业奖学金比例，进行 2014 级硕士研究生学校学业奖学金中期评定。评定后的等级比例应合理并尽量保持原等级比例。总额不得超过研究生下达的分学院奖学金总额。

3、硕士研究生学校学业奖学金等级与比例的评定，采用学校学业奖学金总额不变的原则。

4、退学、休学硕士研究生、第一种硕博连读生进入博士阶段后，学校学业奖学金等级的名额在原年级不予扣除，但休学硕士研究生复学后参加学校学业奖学金评定时也不再增加等级名额。

5、2014 级强军计划生、少数民族生的学校学业奖学金等级与比例，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单独确定，各学院单独进行强军计划生、少数民族生的学校学业奖学金中期评定。

五、各系应做好相关老师和研究生的工作，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的重要性，切实落实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有关措施，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完成评定工作。

附件 1：航天学院 2014 级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及学业奖学金中期评定实施细则

附件 2：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模版)

附件 3：航天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学校学业奖学金调整申请表（模版）

航天学院

2015. 11. 03